



关于调整年度交易相关事宜的通知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我厅收到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责任公司等 5 家发电集团关于协调 2021 年年度协商交易价格调整的请示。经与用电企业协商一致，申请调整 2021 年 5 月及以后发电企业、电力用户第一批次年度成交电价。考虑近期煤价大幅上涨，蒙西多家煤电

企业产销成本倒挂，短期内已经出现严重亏损，为保证电力市场交易平稳有序运行，现将年度交易调整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同意按照各发电集团和第一批次年度用户企业自行协商结果调整年度交易剩余电量的成交电价，从 2021 年 5 月交易开始执行。其他批次年度交易价格可参照第一批次年度交易电价调整模式，由发用企业双方自行组织协商。

二、针对第一批次年度用户企业，调整其年度交易剩余电量的新能源配置比例，从 2021 年 5 月交易开始执行。调整原则为年度用户交易合同上涨不超过 0.02 元/千瓦时，具体调整比例见附表。

三、对于 5 月已完成的交易，新能源配置比例可在 6 月交易中体现。请内蒙古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按照本通知组织调整年度交易电价及第一批次年度用户企业的新能源配置比例。

附件：2021 第一批次年度用户新能源配置比例调整表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5 日印发

附件

2021 第一批次年度用户新能源配置比例调整表

用户交易名称	调整前新能源比例	调整后新能源比例
包头铝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15.00%	19.14%
东方希望包头稀土 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0%	19.14%
包头钢铁（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12.00%	16.62%
吉铁铁合金有限责 任公司	0.00%	6.49%
乌兰察布市雄伟光 大新材料有限公司	0.00%	6.75%
内蒙古创源金属有 限公司	15.00%	19.14%